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KEG' in white, bold,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solid red square.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相對於去年同期之期間虧損增加。

上述估計虧損增加主因乃本公司塔吉克斯坦業務開始生產導致營運開支增加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進一步財務資料詳情，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刊發之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中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陳立基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李宏先生及楊永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 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刊登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kaisunenergy.com 刊載。

*** 僅供識別**